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1〕194号

关于开展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课程思政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教学工作计划，教务处拟于12月统一对本学期到期的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、本科专业核心课程、课程思政等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- (一) 延期后到期的2017年校级重点专业；
- (二) 延期后到期的各批次本科示范课程；
- (三) 第一批本科专业核心课程；
- (四) 第一批课程思政项目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，根据各项目提供的备查资料，对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三、上交材料

(一) 结题验收申请书 1 份。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果及应用、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。要求对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逐一对照，对项目申报书中未能完成的成果要做出说明。

(二) 答辩记录表 1 份。

(三) 结题支撑材料 1 套。内含（不限于）：正式发表的论文（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、封底复印件）、出版的教材（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）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专业特色、教学改革、办学条件、服务地方能力，团队建设，课程与信息化建设，校企合作平台及实践教学改革，教学管理改革，学生受益情况等方面成果以及其他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材料。支撑材料要求装订成册，封面附上清单。

(四) 原项目申请书 1 份。

每个项目按以上顺序将材料规范汇总（含电子版），支撑材料的电子版要按照清单目录分文件夹有序罗列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各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相关项目院级结题答辩工作，填写答辩记录表。

(二) 需更改项目相关内容的，须在结题前提出申请，上交项目调整申请表；需延长研究时间的，须提出延长结题申请。

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，以部门为单位，将本单位结题汇总表及相关项目结题资料汇总（纸质、电子），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老师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 5900855。

- 附件：
1. 结题验收申请书
 2. 项目调整申请表
 3. 项目延期申请表
 4. 部门结题汇总表
 5.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24 日